

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（公告）

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因权籍调查工作需要，依据《地籍调查规程》有关规定，对李翠英住宅东西相邻户郑宝明、王浩军（原陈宝成住宅）缺席指界事宜特此公告如下：

权利人：李翠英，位于郭镇街村老街国有土地 1 宗地块，宗地面积 198.13 平方米（四址界线见附图）。

我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郭镇街郑宝明和陈宝成原住宅（现王浩军）处粘贴指界通知书。2026 年 5 月 21 日现场开展指界时因其相邻宗地权利人王浩军未到现场指界，郑永波（郑宝明儿子）到现场指界后双方口头商定，李翠英西邻郑宝明现东墙壁外北至南直线界，北界让出 10 厘米、南界让出 30 厘米（含李翠英原住宅土墙 20 厘米厚）为李翠英和郑宝明 2 户共用通道，5 月 29 日张正伟（李翠英儿子）与郑永波见面，郑永波因房屋失火赔偿问题未在权籍调查表上签字确认相邻界线。

根据《地籍调查规程》相关规定，相邻权利人未签字确认界线问题，将按照违约缺席指界处理。我局依据李翠英提供的权属来源材料（略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俊华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复）略土审字〔2009〕112 号、2010 年 4 月郭镇人民政府调解协议书（双方协议书约定：张俊华拆墙后让出 12 公分给王浩军）、张俊华原住宅相邻权利人陈宝成（张俊华



相邻东界原住户陈宝成住宅 2009 年房屋失火前转让给王浩军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) 和郑宝明两户 2020 年申请办理原住宅登记档案资料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李翠英和郑永波 (郑宝明儿子) 双方现场指认结果定界线。

根据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，参照违约缺席指界规定，现将该地块宗地权属界线定界结果 (详见宗地图，其中涉及相邻界址点：J1-J4、J2-J3 为违约缺席指界的界线) 予以公告。

公告期 15 个工作日 (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)。如对界址调查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我中心提出重新指界申请，并负担重新指界的全部费用。如逾期不申请，本次不动产权籍调查定界结果将自动生效。

异议书面材料地址：略阳县人力资源大厦 4 楼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电话：0916-4820602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宗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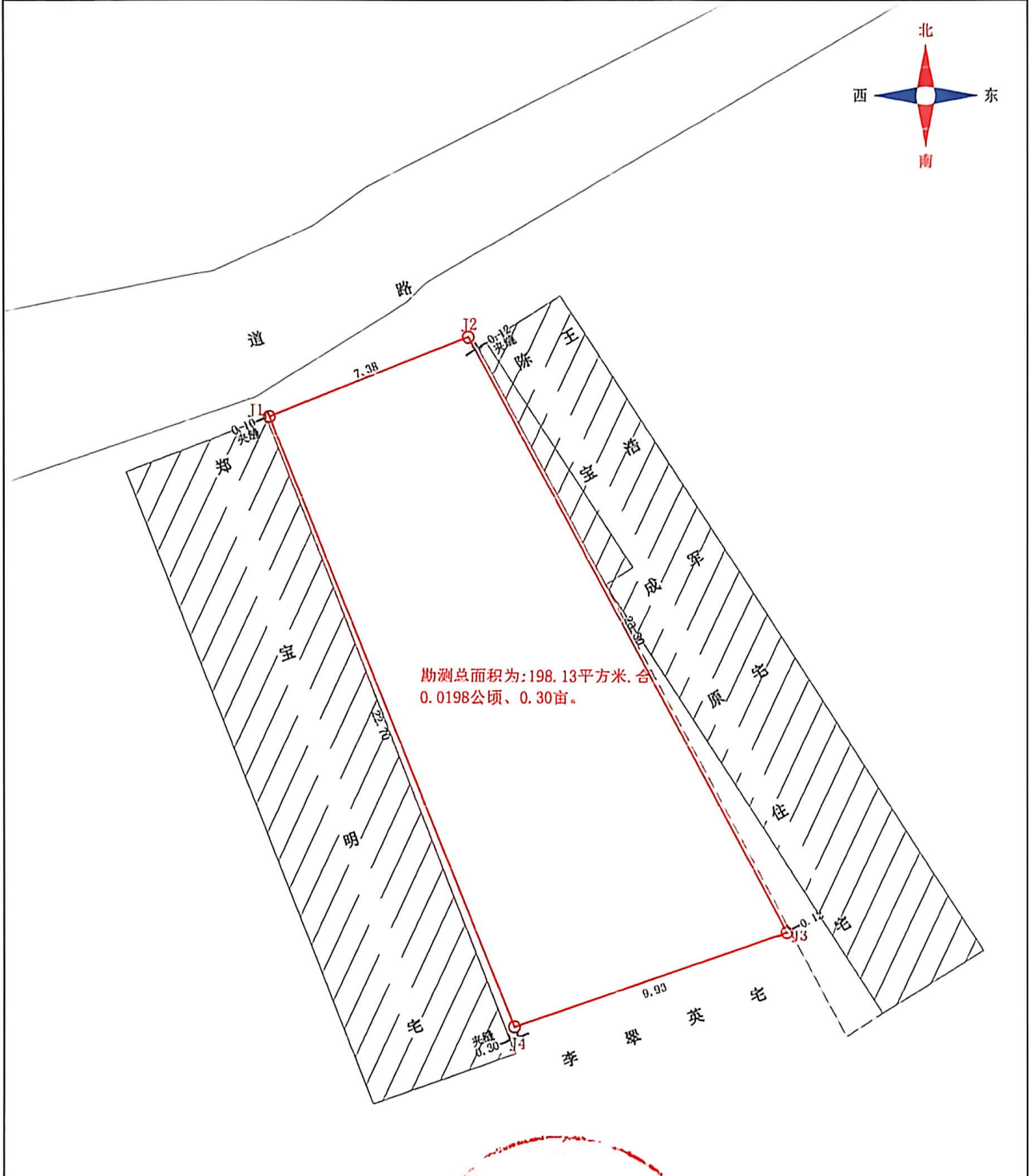
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

宗 地 图

地籍图号: 3688.72-35576.20	宗地总面积: 198.13平方米
宗地所在位置: 略阳县郭镇上街	土地权利人: 李翠英



使用土地四至

北	至J1-J2以界址点连线为界, 邻道路。
东	至J2-J3以界址点连线为界, 邻陈宝成原住宅(王浩军宅)
南	至J3-J4以界址点连线为界, 邻李翠英宅。
西	至J4-J1以界址点连线为界, 邻郑宝明宅。



★ 陕西坤林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★

制图日期: 2025年5月21日
审核日期: 2025年5月21日

制图人: 张 瑜
审核人: 王 帆